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三批“三名”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浙政办发【2016】108)文件,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被选为浙江省第三批“三名”培育试点企业,获得诸暨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资金500万元,该笔补助资金近日已划拨至公司账户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,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0日